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滙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向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致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計劃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